

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(一般、英語、特教)
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：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備註
一般	留職停薪	1	1	自起聘日起-115/07/31	英語科任
一般	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編制缺(編制外)	3	3	自起聘日起-115/07/31	級任教師
特教	不分類身障資源班	1	1	自起聘日起-115/07/31	
特教	自閉症巡迴輔導班	1	1	自起聘日起-115/07/31	
特教	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	1	1	自起聘日起-115/07/31	

三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四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	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4次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5次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三、報考英語代理教師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：

- (一)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。
- (二)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- (三)達到 CEF 架構 B2 (高階) 級以上英檢者(應檢附 CEF 證書)，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。
- (四)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- (五)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年7月4日(星期五)至114年7月8日(星期二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yS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學校自辦甄選	
第1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4日(星期五)至114年7月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下午4時 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6521046#281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報名表1份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三)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實體報名，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
陸、第 2 階段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四年乙班教室(甄試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)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- 1.級任教師:國語科或數學科，自選版本及教學單元(不可自備任何教具、物品)。
- 2.英語科任:高年級英語教材，自選版本及教學單元(不可自備任何教具、物品)。
- 3.特教:(1)國小不分類身障資源班教師-國語或數學，自選版本及教學單元(不可自備任何教具、物品)。
- (2)自閉症巡迴輔導班教師-特殊需求領域，自選教學單元(不可自備任何教具、物品)。
- (3)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-不設定科目，自選教學單元(不可自備任何教具、物品)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。(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第 2 階段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9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3時

第3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第4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3時
第5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3時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9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8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 (學校填寫)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應徵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(英語科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(級任教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(不分類身障資源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(自閉症巡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(學前不分類巡迴)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獎 勵事 蹟 (條列)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
證件名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 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
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4 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
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
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 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
	手機：	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			
教師甄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(英語科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(級任教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(不分類身障資源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(自閉症巡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(學前不分類巡迴)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 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